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14年梅州丰顺新区管委会

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根据《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》（梅市机编发

[2014]44号）文件精神，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梅州市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不定级别。单位主要职能为统筹协调丰顺新区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推进丰顺新区加快发展。

核定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12名；主任（兼书记）1名（正处级），副主任5名（副处级，其中3名为兼职不占编制）；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，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。

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4年收入决算180.8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09.82万元，其他收入71.07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4年支出决算216.6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216.61万元。

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216.61万元，占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7.3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.5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2.01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41.68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1、2014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 6.6 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 0 万元；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 1 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支出5.6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 2、情况细化说明：

单位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比2013年决算减少4.17万元。其中，2014年度及2014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0.6万元，丰顺新区管委会于2013年8月正式开始运作，管委会不具有公车，运行维护费为公务用车的租车及燃油费用；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3年减少4.78万元，2014年度日常公务接待2批次，26人次。

“三公经费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